

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府法制字第 1030301924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府法制字第 105030555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府法制字第 1060254664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，辦理社會福利業務，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，設置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，適用本辦法。但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社會處為管理單位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：
- 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。
 -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 - 三 其他收入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應專款專用，其支用範圍如下：
- 一 災害救助及社會救助事項。
 - 二 社會福利相關事項之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。
 - 三 補助及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。
 - 四 補助民間立案單位修繕、租用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建築物，及購置辦理社會福利業務所需設施設備。
 - 五 辦理社會福利相關之機構團體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、教育與訓練。
 - 六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服務相關活動方案。
 - 七 其他與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、發展、預防、推廣等事項補助。
 - 八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、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。
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由社會處辦理，其收支程序如下：
- 一 收入程序：依第四條規定收入之款項，撥入本基金專戶。
 - 二 支出程序：依第五條規定支出之款項，由社會處依照年度預算程序支用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監督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。
-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 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。
 - 二 本基金年度預算、決算事項。
 - 三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。
 - 四 其他有關本基金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，執行長一人，由社會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- 一 本府代表四人。
 - 二 社會福利團體代表四人。
 - 三 社會福利機構代表二人。
 - 四 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。
-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團體或機構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，繼任者亦同；出缺補聘時，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第十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處副處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；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主管機關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，並得聘僱工作人員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十二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，應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由本會查核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，應主動繳回補助經費，未繳回者，應予追繳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